

新竹縣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報告

個案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個案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幼生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實足年齡： 歲 個月	
戶籍地址：			
現居住址： ☐ 同上 ☐ 另列如右：			
就讀幼兒園：	報名日就讀： 大 / 中 / 小 / 幼幼班	導師姓名：	聯絡電話：

二、特殊教育鑑定與服務

☐ 未經特殊教育鑑定			
☐ 鑑輔會核定特教資格	類別：	程度/亞型/伴隨問題：	核准文號：
班別類型	☐ 無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巡迴輔導 ☐ 學前集中式特教 ☐ 其他：		
相關支持服務	☐ 相關專業服務 ☐ 無障礙環境 ☐ 幼兒經費 ☐ 交通補助費 ☐ 其他：		

三、醫療相關評估

☐ 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 ICF：	障礙等級：	多障註記：
	ICD 診斷：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 醫療診斷證明	醫療院所：	醫師：	開立日期：
	診斷結果：		
☐ 醫院聯合評估	醫療院所：	醫師：	開立日期：
	診斷結果：		
☐ 心理衡鑑報告	醫療院所：	開立日期：	
☐ 重大傷病卡	編號：	病名：	

☐未持有社福或醫療相關證明，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四、家庭狀況與需求	
家庭結構 及成員	
家庭狀況	
五、發展史與教育史	
發展史	
教育史	
六、醫療史與復健治療史	
醫療史與 復健治療 史	
貳、轉介原因	
轉介者	
轉介原因	

參、學生能力現況評估

說明：依據施測、觀察、晤談及其他專業人員意見，綜合描述各項能力及行為狀況，以此研判特教資格及所需特殊教育服務。

(一)各發展領域能力說明

感官知覺	初步判為：☐發展遲緩 ☐再觀察 ☐無異常
動作	初步判為：☐發展遲緩 ☐再觀察 ☐無異常
語言溝通	初步判為：☐發展遲緩 ☐再觀察 ☐無異常
認知	初步判為：☐發展遲緩 ☐再觀察 ☐無異常
社會情緒	初步判為：☐發展遲緩 ☐再觀察 ☐無異常
生活自理	初步判為：☐發展遲緩 ☐再觀察 ☐無異常
其他觀察記錄	

(二)幼兒綜合評估分析結果

幼兒整體能力
現況摘要

幼兒整體
優弱勢分析

肆、建議

(根據幼兒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結果，給予之教育及教養上的建議)

(一)給教師的
具體建議

(二)給家長的
具體建議

(三)給學校的
具體建議

☐請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家長諮詢 ☐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 ☐協助申請_____

☐轉介社工資源（如：脆弱家庭）。

☐請學校健康中心提供照顧支持及自我照顧教學。

☐請學校擬定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

☐其他：

伍、鑑定評估人員研判意見

說明：1. 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研判準則逐項確認

2. 對個案之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方式及所需特殊教育服務之提供做特教資格綜合研判之理由及建議

初 判 建 議	特教資格與類別	☐ 經鑑定評估後， ☐ 不符合 特殊教育服務資格	建議家長/主要照顧者及班級老師關注幼生能力發展： ☐ 感官知覺 ☐ 粗大動作 ☐ 精細動作 ☐ 語言溝通 ☐ 認知 ☐ 社會情緒 ☐ 生活自理 ☐ 注意力	
		研判理由：		
		☐ 特殊教育學生	(僅勾選一項特教類別) ☐ 發展遲緩 ☐ 智能障礙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自閉症 ☐ 腦性麻痺 ☐ 肢體障礙 ☐ 多重障礙 ☐ 身體病弱 ☐ 其他障礙	
			伴隨問題	☐ 感官知覺 ☐ 動作 ☐ 語言溝通 ☐ 認知 ☐ 社會情緒 ☐ 生活自理
	研判理由：			
安置班型	☐ 普通班	研判理由：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支持服務	減少班級人數	☐ 不需要 ☐ 需要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 ☐ 職能 ☐ 語言 ☐ 心理		
	巡迴輔導	☐ 不需要 ☐ 需要		
	特教學生助理員	☐ 不需要 ☐ 需要，原因：		
	社工服務	☐ 不需要 ☐ 需要		
	輔具	☐ 不需要 ☐ 需要，需求項目：		
	無障礙環境	☐ 不需要 ☐ 需要，需求項目：		
鑑定評估人員：				

複
判
建
議☐ 同初判建議，研判為：建議：☐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補充說明：

☐ 不同於初判建議，研判為：建議：☐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原因：

鑑定評估人員：

伍、鑑定安置結果					
一、特殊教育資格研判					
☐ 符合特殊教育資格 ☐ 非特殊教育學生					
☐ 發展遲緩(伴隨問題 ☐ 感官知覺 ☐ 動作 ☐ 語言溝通 ☐ 認知 ☐ 社會情緒 ☐ 生活自理) ☐ 智能障礙_____度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語音異常 ☐ 嗓音異常 ☐ 語暢異常 ☐ 發展性語言異常) ☐ 情緒行為障礙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精神性疾患 ☐ 情感性疾患 ☐ 焦慮性疾患 ☐ 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_____					
☐ 自閉症_____度 ☐ 腦性麻痺_____度 ☐ 肢體障礙_____度 ☐ 多重障礙_____度(敘明：_____) ☐ 身體病弱(_____) ☐ 其他障礙					
二、就學輔導建議					
教育安置	身分	安置園所		安置班別	特殊教育方式
	☐ 正式生	公 非 公 營 幼 利 化 \	☐ _____ 幼兒園 ☐ 未有餘額安置	☐ 學前集中式 特教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巡迴輔導 ☐ 其他：
		私 幼	☐ 原園 (_____ 幼兒園)	☐ 普通班	
☐ 非特殊生	☐ 不予安置 (原園 _____ 幼兒園)		普通班	無	
相關服務	類別	建議項目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 ☐ 職能 ☐ 語言 ☐ 聽能 ☐ 心理 ☐ 社工 ☐ 其他：			
	教育輔助器材	☐ 視覺輔具 ☐ 聽覺輔具 ☐ 行動輔具 ☐ 其他： (詳細輔具請洽相關之治療師評估後確定)			
	無障礙環境	☐ 安排適當座位 ☐ 調整教室位置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交通車服務	☐ 不需要 ☐ 需要			
	交通費補助	☐ 不需要 ☐ 需要			
	學校支援	☐ 校護 ☐ 教師助理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轉介適當醫療資源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 協助申請身障證明 ☐ 轉介特教輔導團提供支援 ☐ 轉介社會處 ☐ 轉銜服務 ☐ 其他：			
酌減班級人數	☐ 非特教學生及疑似生不予酌減 發展遲緩原則為酌減1人，若酌減2人(含)以上請敘明原因。 ☐ 予以公立幼兒園酌減班級人數 ☐ 1人 ☐ 2人 ☐ 3人 (安置於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幼幼班不予酌減，若為小班時依公文清冊可酌減2人)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4條：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請各校參考「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實施要點」第四點，敘寫需酌減班級人數原因如下。 說明：				
委員提請鑒輔審查					

鑑輔會核章：

評量及評估摘要附件

(一) 智力測驗結果摘要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解 釋	施測日期	施測者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4 版 (TONI)	智商				
	PR				
簡易個別智力量表	語文智商				
	作業智商				
	智力商數				

魏氏幼兒 智力量表 第四版 （WPPSI - IV）中 文版	2:6- 3:11 歲用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全量表智商： PR：									
	組合 分數	語文理解： PR：			視覺空間： PR：		流體推理： PR：		工作記憶： PR：		
	量 表 分 數	聽 詞 指 圖	常 識	看 圖 命 題	圖 形 設 計	物 型 配 置	矩 陣 推 理		圖 畫 記 憶	動 物 園	
	選擇性 組合分數	詞彙學習： PR：				非語文： PR：			一般能力： PR：		

魏氏幼兒 智力量表 第四版 (WPPSI - IV) 中 文版	4:0- 7:11 歲用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全量表智商： PR：												
	組合 分數	語文理解： PR：				視覺空間： PR：		流體推理： PR：		工作記憶： PR：		處理速度： PR：		
	量 表 分 數	常 識	類 同	詞 彙	理 解	圖 形 設 計	物 型 配 置	矩 陣 推 理	圖 畫 概 念	圖 畫 記 憶	動 物 園	昆 蟲 尋 找	刪 除 衣 物	動 物 替 代
	選擇性 組合分數	詞彙學習： PR：				非語文： PR：		一般能力： PR：		認知效能： PR：				

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 (CDDAP)

	全測驗	認知	語文	社會情緒
		認知 顏色 圖形 幾何 推搜 造型	口常溝 語識通	情情與 緒境計 認抉 知擇 畫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切截數	☐ > 160 ☐ ≤ 160	☐ > 71 ☐ ≤ 71	☐ > 51 ☐ ≤ 51	☐ > 34 ☐ ≤ 34
發展商數				
百分等級				

(二) 語言發展測驗結果摘要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分測驗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綜合結果
語言理解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語言表達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語言發展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

分測驗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綜合結果
語言理解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語言表達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全測驗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三) 動作發展測驗結果摘要

皮巴迪動作發展量表第二版 (PDMS-2)

分測驗	年齡當量	發展商數	百分等級	對照程度
粗大動作	個月~ 個月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精細動作	個月~ 個月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兒童動作 ABC 評量表二版 (ABC-2)

分測驗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對照程度
粗大動作	瞄準及捕捉能力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平衡能力			
精細動作	手部操作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整體動作表現			

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 (VMI)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量表分數	百分位數
視-動				
視知覺				
動作協調				

感覺處理能力剖析量表 3-10 歲 (Sensory Profile) 中文版					
因素	因素分數	程度	因素	因素分數	程度
1. 尋求感覺刺激			6. 低登錄量		
2. 情緒性反應			7. 感覺敏感		
3. 低肌肉耐力/張力			8. 喜愛靜態活動		
4. 口腔感覺敏感			9. 精細動作/知覺		
5. 粗心/分心					
感覺統合評估結果： ☐ 無異常 ☐ 疑似失調 ☐ 失調					

(四) 適應功能評量結果摘要 (智力測驗全量表智商 ≤ 74 須檢附。)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第二版)					
向度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 (領域) 學習表現
組合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結果	個案在 <u>生活自理</u> 、 <u>動作與行動能力</u> 、 <u>語言與溝通</u> 、 <u>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u> 等任一向度，及 <u>學科 (領域) 學習表現</u> 較同年齡者 (☐ 有 ☐ 無) 顯著困難情形 (標準分數 ≤ 72 為顯著困難)				
	填寫者				

(五) 發展量表結果摘要

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 (DSIP) - 藍						
領域	粗大動作	精細動作	認知	語言溝通	生活自理	社會性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Z 分數						
發展商數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SDSIP) - 綠					
領域	自我概念	人際互動	自我照顧	遊戲發展	環境規範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Z 分數					
發展商數					

幼兒情緒行為量表 (EBSP) - 白											
向度/分量表	焦慮	憂鬱	退縮	身心徵狀	注意力缺陷	衝動/過動	對立/違抗	攻擊/品行	內隱性行為表現	外顯性行為表現	全量表
題數	內 1-14	內 15-29	內 30-45	內 46-51	外 1-14	外 15-29	外 30-40	外 41-49	內 1-51	外 1-49	內 1-51 +外 1-49
原始分數											
Z 分數											
百分等級											

(六) 自閉症類群測驗摘要

自閉症類群障礙檢核表 (CASD-C)			
群類	群類小計	群類	群類小計
一、社會互動問題	() / 5	四、非典型溝通及發展	() / 5
二、持續重複行為	() / 4	五、情緒困擾	() / 4
三、體覺困擾	() / 10	六、注意力與安全問題	() / 2
CASD-C 總分	() / 30		
結果	☐ 正常範圍 (7 以下) ☐ 高風險群範圍 (8-10) ☐ 臨界範圍 (11-14) ☐ 自閉症類群障礙 (15-30)		

AS 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版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	()	()	()
達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檢核結果	☐ 非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兒童 ☐ 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兒童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版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	()	()	()
達第一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達第二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檢核結果	☐ 非自閉症 ☐ 疑似自閉症： ☐ 有可能 ☐ 極有可能			

(七) 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 (K-9 ADHD-S)

分量表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PR	原始分數切截數	結果
家長版	I 注意力缺陷		量表分數		學前 ☐ ≥ 107	☐ 疑似 ADHD ☐ 非 ADHD
	II 過動和衝動		量表分數		學前 ☐ ≥ 123	
	全量表		商數		學前 ☐ ≥ 123	
教師版	I 注意力缺陷		量表分數		學前 ☐ ≥ 109	
	II 過動和衝動		量表分數		學前 ☐ ≥ 122	
	全量表		商數		學前 ☐ ≥ 124	
計分者：					計分日期：	

(八) 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CADA)

因素總分	原始分數	切截分數	結果
二因素總分			☐ 疑似 ADD ☐ 非 ADD
三因素總分			
施測者：		施測日期：	

(九) 其他測驗

測驗名稱		施測者：
------	--	------